



## 乘著改革的浪頭 突破社福 補助作業瓶頸

衛生福利部社福補助案件日益增加，因原訂「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要求補助支用單據須送回該部，致審核及存管負擔沉重，且民間團體亦反映核銷程序繁瑣等問題，爰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檢討修正上開作業要點，期突破近年來社福補助作業所遭遇之瓶頸。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張副處長鳳圓、賴專門委員慶純、馬科長秀如、林科員先鴻、盧科員柏呈）

### 壹、前言

為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業於 102 年訂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社福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又為解決受補助單位核銷相關疑義，自 106 年起設置社福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小組及經

費核銷專線，除廣納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之建議外，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前開社福作業要點，以期順利推展社會福利業務。鑑於衛福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所編列福利服務支出預算已由 141 億元遽增至 224 億元（下頁附圖），補助案件大幅增加，執行態樣亦趨多樣化，其單據核銷及存管作業不論對民間團體或該部會計單位

等均為沉重負荷，經檢討歸納近年來補助問題如下：

#### 一、僅著重完成經費結報，卻忽略補助目的及效益

補助計畫完成後，迫於撥款及核銷結案之時效性，業務單位往往將執行經費所產生之支用單據，作為審查結案之主要依據，忽略其是否達成原補

助目的、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後續所產生之整體效益，又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亦屢屢反映結報程序繁瑣、資料龐雜等情，致政府補助經費增進社會福祉之美意難以落實。

## 二、補助支用單據返還衛福部，審核及存管負擔日益沉重

社福作業要點原規定多要求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將支用單據送回該部，單據數量龐雜須耗費人力及時間整理及審核，且部分受補助單位不諳相關核銷規定，致退件率居高不下，徒增行政作業成本。而相關單據於審核後併附於記帳憑證，除面臨現有倉儲空間不足，致後續存管壓力日益沉重。

## 三、憑證存管方式與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未一致

依社福作業要點修正前規定，衛福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係屬該部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保存，與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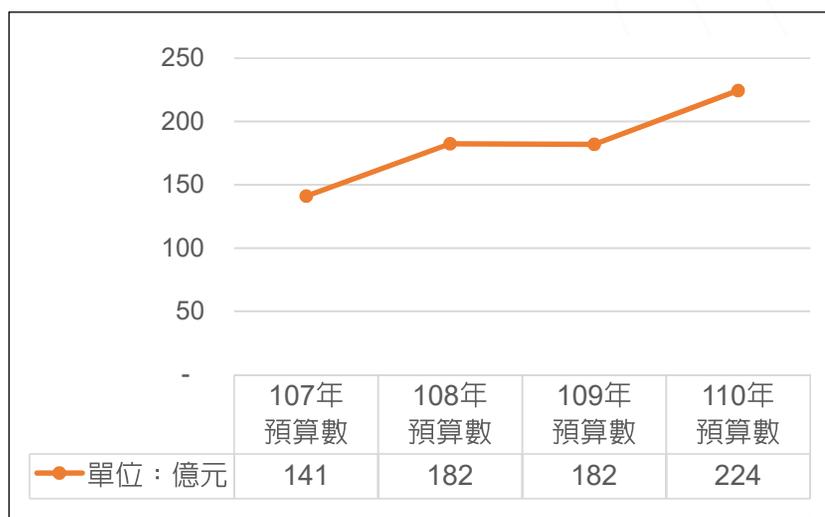
受補助民間單位之主管機關所訂會計處理規定不一，例如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審計法第 27 條之再審查年限則長達 10 年；而該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所制訂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會計憑證保存年限規定並未一致，造

成執行困擾。

## 貳、問題改善及解決方式

鑑於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依會計法第 52 條檢討受補（捐）助機關執行補（捐）助經費所取得之支用單據，已非屬補（捐）助機關之原始憑證，爰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無須優先檢附，相關處理應回歸各受補（捐）助對

附圖 衛生福利部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概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象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上開修正規定為衛福部檢討解決社福補助作業所面臨困境，提供絕佳契機，該部遂展開行動如下：

## 一、會計單位主動研提意見並獲參採

基於行政院 110 年 5 月修正注意事項已界定受補助團體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同年 6 月函請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配合修正業管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規定，衛福部會計處爰多次於會議或以書面表達意見，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社福作業要點。案經業管單位會商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檢討社福作業要點，大幅調整結報作業方式，並鬆綁部分核銷條件，修正規定業自 111 年度起施行，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受補助對象及業務性質區分結報作業辦理方式  
衛福部社福補助作業補助

對象涵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社會（職業）團體及機構等】、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因應本次注意事項之修正，依受補助對象及業務性質調整結報檢附文件及支用單據存管方式，其中財團法人、公立學校

及政府機關（構）辦理結報作業僅須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並自行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該部事後審核；至社會（職業）團體及機構除檢附支用單據、執行概況考核

表 1 社福作業要點有關經費結報作業修正前後之比較

	修正後	修正前
財團法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構）－結報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概況考核表</li> <li>◆成果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概況考核表</li> <li>◆成果報告</li> <li>◆支出憑證</li> <li>◆支出憑證明細表</li> <li>◆支出憑證簿（封面）</li> <li>➢另得申請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報部審核通過後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結報。</li> </ul>
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結報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概況考核表</li> <li>◆成果報告</li> <li>◆支用單據（審核後退還）</li> <li>➢另得申請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報部審核通過後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結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概況考核表</li> <li>◆成果報告</li> <li>◆支出憑證</li> <li>◆支出憑證明細表</li> <li>◆支出憑證簿（封面）</li> </ul>
其他結報方式	以上述 2 種方式結報不符效益者，經衛福部評估得另檢附佐證資料結報。	
受補助單位存管單據依循規範	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保存。	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保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及成果報告等文件結報外，支用單據於審核後退還受補助對象，另受補助對象得申請自行留存支用單據，經衛福部審核通過後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結報，以簡化經費結報程序；而以前述 2 種方式結報不符效益者，經該部評估得另檢附佐證資料結報；另修正受補助單位存管單據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保存。（修正差異對照如上頁表 1）

（二）鬆綁部分核銷條件規定

衛福部社福補助項目分為一般性補助及政策性補助，該部考量其針對一般性補助案件係按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後，酌予補助經費，為擴大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刪除原規定申請補助經常支出經費須自籌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另衛福部補助項目中，屬行政庶務性質經費（如電費、電話費及郵資等）之專案計畫管

理費，原規定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且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經檢討後刪除以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核算之規定，僅按核定補助總經費核算專案計畫管理費控管額度，以減少核銷時事後重新設算之行政成本，提升補助經費運用彈性。（相

關修正對照如表 2）

二、召開會議徵詢意見

衛福部於 110 年間陸續召開多場社福作業要點研修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執行補助經費之實務經驗提供意見，以瞭解其執行難處，並於會中逐條討論改善之方式，作為本次修正社福作業要點之參考依據。

表 2 社福作業要點（含項目及基準）修正對照（節錄）

修正後	修正前
一般性補助：依衛福部預算額度，按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酌予補助經費，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一般性補助：依衛福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除專業服務費外）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參、具體成效

### 一、簡化核銷流程並鬆綁規定，提升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彈性

透過修正補助經費結報程序，大幅降低衛福部及受補助單位整理、審查單據及公文往返所需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另經由鬆綁補助核銷條件相關規定，有助提升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經費運用彈性，達簡政便民之效。

### 二、核銷憑證減量，降低審核及存管負擔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回歸由受補助單位依其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及會計制度自行妥善保存，有助強化其憑證存管之權責。又簡化行政程序後，受補助單位報送衛福部核銷單據已大幅減少，以 109 年度該部補助案件量約 1,165 件為例，約可減少七成之審查案件量並節省倉儲空間，大幅降低該部

審核及存管補助支用單據之壓力。

### 三、轉移管控重點，提升補助執行成效

鑑於機關辦理相關補助（捐）助業務之目的，應著重於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效益是否達成機關預定目標，經衛福部通盤檢討修正社福作業要點及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透過簡化結報方式以引導社福補助業務轉為以補助執行成果作為管控重點，且該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亦即時配合完成檢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共同努力朝提升補助執行成效之目標邁進。

## 肆、結語

衛福部順應行政院檢討簡化補助（捐）助經費結報作業方向，並考量該部補助作業實務需要，修正社福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方式及核銷規定，改善長期以來外界所反映社福補助核

銷作業繁瑣問題，並翻轉舊有之思維，不再僅關注補助經費結報之管控，轉為強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之考核，以發揮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業務所帶來之效益。❖